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

混合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日，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江门市外海街道前进横海南工业区（自编002号）（项目坐标：北纬22.556620°，东经113.178041°），项目占地面积调整为19900m²，建筑面积9476m²，项目工程由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江江环审[2019]65号）。于2020年1月完工并开始调试生产。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0-07]017H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李明 曹俊 陆健强 张嘉怡 陈婉玲

1、废气：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及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2、废水：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①因应生产需要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增设50m³及200m³的沥青储罐各1个，该调整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且项目无新增沥青年用量，无新增产能及大气污染物；

②沥青储罐加热保温方式由用电调整为燃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天然气总用量单据显示，项目无新增天然气使用量，另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至P2排气筒排放，无新增排气筒；

③项目辅助工程因应实际生产需要，在清洗区附近增设休息室、磅房及停车区，占地面积合共3500 m²，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相关辅助工程均不新增产污；

④项目废气治理工艺进一步优化，废气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均与原环评相符

2、非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参照环保部颁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已按要求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场地和运输车辆抑尘废水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陈婉玲

李明

2

陈健强

张嘉怡

①项目无组织粉尘：项目砂石场装卸、输送及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已设置砂石料仓及厂区硬底化、落实厂区围蔽及厂内管道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

②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5m高排气筒（自编号P1排气筒）排放。

③项目沥青罐体顶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经喷淋洗涤塔+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入燃气燃烧机焚烧，焚烧烘干后废气（含烘干粉尘、处理后沥青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脉冲除尘及水喷淋处理后与保温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20mP2排气筒进行排放。

④水泥储罐呼吸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经15m排气筒P3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围蔽、设备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粉尘渣及沥青残渣回用到生产。厂区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控制的规定，废活性炭交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区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项目无组织粉尘：项目砂石场装卸、输送及场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项目冷料输送粉尘、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



陈健强 李明 李健强 黄毅 张毅

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无组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沥青烟气：项目沥青罐体顶呼吸口、成品仓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治理后排放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烘干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

⑤水泥储罐呼吸粉尘：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19]6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5万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及固废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陈婉玲 李明 李健强 张嘉欣

(一) 进一步完善料仓封闭建设,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加强生产厂区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进一步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五)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 需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李明

5 陈金强 张喜怡 陈婉玲

附：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沥青混合料、S10方吨水稳混合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月	1832335551	4601119810215111
2	建设单位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月	1892468917	440761197101143333
3	建设单位	江门筑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李月	13722692506	421003197803081038
4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婉婷	13631865920	44078219900701065X
5	环评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张嘉怡	13824040298	44162519981103572X
6					
7					
8					
9					
10					